#### 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关于做好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中山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有关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各学科专业、方向考生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复试名单的确定

(一)报考我院且初试成绩符合我校复试基本要求者,可参加我院复试。2018 年我院复试 基本分数线为:

总分 335, 英语 55、政治 55、口腔综合 180。

- (二) 专业调剂办法按照研究生院招生有关文件确定。(具体见我院调剂公告)
- (三) 考生可通过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查询复试名单,网址 如下:

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graduate.sysu.edu.cn/gra02

光华口腔医学院:http://www.zdkqyy.com/ky/yjsjy/index.shtml

### 二、资格审查

复试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 (一)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 2 份(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内,一式 2 份,考生须在其中 1 份的空白处抄录"授权中山大学代本人申领工商银行灵通卡,并从本人指定账户扣收学杂费。"并签名。)
- (二)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式1份, 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及复印件1份。
- (三) 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1份
- 1.应届生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
- 2.往届生可从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亦可提供加盖毕业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的成绩单原件。
- (四) 学历证书或学籍验证材料
- 1.应届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具体办理方法详见学信网、网址:

http://www.chsi.com.cn/xlcx/bgys.jsp),或学籍、学历验证的书面报告。

2.往届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资格审查材料恕不退回。

#### 三、复试方式、内容及评分

复试以笔试和面试为主,复试内容含专业课笔试、外语应用能力测试、临床能力考核、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四个部分,复试满分为500分。

(一) 专业课笔试 100 分

1.考试内容: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知识掌握是否扎实,专业理论的深厚和宽广是否具备本专业方向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

2.考试时间:2小时

3.考试形式:闭卷

(二) 外语应用能力测试 100 分

1.考核内容:重点考察考生对医学专业英语的掌握程度,以及阅读、翻译英文文献的能力。

2.考试时间:1小时

- 3.考试形式:笔试
- (三) 临床能力考核 150 分
- 1.考核内容:

口腔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及临床操作能力。

#### 2.考核办法:

- (1) 临床考核科目分为:口腔内科学、口腔颌面外科学,考生可选择其中一门作为临床能力考核科目。
- (2) 考核由临床考核专家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逐个进行考核。
- (3) 考核专家在考核科目范围内选择 1 位未经考生诊治过的病人,由考生对病人进行病 史询问和基础检查,然后提出诊断、初步治疗意见和进一步的辅助检查,进行初步诊疗并 书写病历。

专家根据考生接诊、临床技能操作情况评定分数。

(四) 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 150 分

## 1.考核内容:

学术学位:重点考查考生专业知识基础、科学研究与创新能力、综合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了解情况及道德品质与综合素质等。

专业学位:重点考查考生专业知识基础、实践与创新能力、综合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道德品质与综合素质等。

- 2.考核时间: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10 分钟。
- 3.考核办法 以面试为主,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逐个进行考核,考核顺序采取分学科 随机抽签的方式。

面试采取由考生作 PPT 报告(时间限 5min),中英文皆可。内容包括:个人经历和成果简介、本人拟进行研究工作的设想及其他相关内容。汇报后由专家提问,考生即问即答。必要时,面试考官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 4.考核评分

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面试考官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在评分前可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核评价意见。面试考官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

#### 四、复试成绩的使用

- (一) 复试成绩为笔试和面试成绩之和。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为入学考试总成绩。
- (二) 各一级学科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 不予录取:
- 1.未按规定参加复试者。
- 2.复试成绩低于300分或临床能力考核成绩低于90分者。
- 3.体检不合格者。
- 4.政审不合格者。

## 五、信息公开

复试名单、复试实施细则及成绩等信息将通过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官网、院内公告栏公布。

# 六、其他事项

- (一)参与考核的导师姓名不提前公布。
- (二) 复试过程中有异议时,由复试小组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投票表决,并做好记录

交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处理。

- (三) 在复试过程中,参加复试的教师不接受考生提供的任何其他背景材料或推荐信函。
- (四)研究生院将于 5 月 21 日开通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校对系统,考生可通过系统进行邮寄地址校对及修改,届时请关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有关通知。
- (五) 本细则未尽事项, 以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

## 七、咨询、申诉及监督

(一) 咨询

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020-83869640, zdkqyjs@126.com

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020-84113696, 020-84111686, yzba@mail.sysu.edu.cn

(二) 申诉

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纪委办公室、监察室,020-83880049,

通讯地址:广州市陵园西路 56 号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纪委办公室、监察室,邮编:510055

(三) 监督

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020-84113696, 020-84111686, yzba@mail.sysu.edu.cn

附件: 2018 年硕士招生复试安排与体检标准

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 2018 年 3 月 15 日

2018 年硕士生复试安排与体检标准

一、复试安排

光华口腔医学院 2018 年硕士招生复试安排

时间	内容	地点
3月19日周一 09:00-11:00	报到、验证和抽签	广州市陵园西路56号 附属口腔医院八楼讲学厅
3月19日周一 14:30-15:30	专业英语测试	中山大学北校园光华 口腔医学院教学楼一楼
3月19日周一 15:30-17:30	专业课笔试	学术报告厅
3月20日周二 08:00-	临床技能考核 (请带证件、白大褂)	牙体牙髓病科三楼门诊/ 口腔颌面外科门诊
3月21日周三 08:30-	面试	附属口腔医院八楼讲学厅
3月22日周四 08:30-	发放政审表、调档函	附属口腔医院八楼讲学厅
3月20日-22日全天	体检	中山大学北校园门诊部

# 二、复试体检标准依据文件执行:

- 1.《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
- 2.《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
- 3. **《**中山大学研究生体检异常受限招生专业目录**》** (http://graduate.sysu.edu.cn/gra02/g02a/g02a03/13274.htm)